

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 D 栋一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唐健玻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的职工代表 50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 50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情况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需进行换届选举

选举刘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为连任监事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8月07日